

南通市人才事务所定向派遣用工招聘启事

南通市人才事务所现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 13 名，定向派遣至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身体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爱岗敬业；
2. 年龄 30 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；
3. 凡受过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及以上处分、因偷盗、违纪等曾被单位辞退或有不良表现者、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及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者均不得录用。

二、报名

（一）报名时间、地点

报名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4 日

（上午 9:00—11:00 ， 下午 14:00—16:00）

报名地点：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人事科

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

（二）报名程序

1. **报名：**应聘人员自行下载并填写《南通市人才事务所定向派遣用工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，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，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或所在学校出具的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、小二寸免冠证件照 2 张、工作证明以及岗位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
2. **资格审核：**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根据岗位需要进行资格审核，应聘者填写内容及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如与事实不符，我院有权取消其应聘资格；

3. **报名费：**审核通过者现场缴纳报名费 100 元/人。

三、考核

考核以面试的形式，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包括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分析与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、实际动手操作能力和岗位适应力等方面。根据招聘岗位数 1:1 的比例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。

四、体检

体检由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组织实施。如出现体检不合格或主动放弃的按照高分到低分依次一次性递补。

五、办理聘用手续

综合考核合格后办理录用相关手续，南通人才事务所与应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满后，经用工单位考核专业技能符合岗位要求的继续留用，聘用员工的社保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本《公告》由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人事科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513-85554305

附件 1：南通市人才事务所定向派遣用工岗位简介表

附件 2：南通市人才事务所定向派遣用工招聘报名表

附件 1:

南通市人才事务所定向派遣用工岗位简介表

派遣单位: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

招聘科室	招聘人数	招聘对象	专业	学历	其他条件	备注
门诊导医台、医师助理	7	不限	医学类	大专及以上		
市场部	2	不限	市场营销、医学类	大专及以上		有医院或医疗工作经验优先
收费员	1	非应届	会计学	本科及以上		
收费员	1	应届	会计	大专及以上		会计从业资格
检验科	1	应届	医学检验	大专及以上		
药剂科	1	应届	药学	大专及以上		